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业转债

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业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7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业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95元/股;因触发“东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转股价格由24.95元/股调整为20.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20.60元/股调整为20.28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计息日。

(1)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P$

1: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以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东业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4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宜由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的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真实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21号四楼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2131881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联系人:陆丹萍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08

特此公告。

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业转债

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五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部监事。

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徐青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

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冯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王新蔚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认为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2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共217,0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

7,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5年4月14日在中登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2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202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202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202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202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9,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